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意大利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下文列出協定與協定範本之間的主要分別。除另有說明外，文中所述的條文編號是指協定條文的編號。文中沒有提及的條文是與協定範本的完全相符的條文，或並沒有實質影響的修訂條文。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協定加入第(2)(k)款，目的是使提供協助的安排更加靈活。本款與法國協定第一條第(2)(k)款相同。

加入第(4)款，旨在避免對協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疑問。本款與澳大利亞協定第一條第(4)款實質上相同。

協定範本第三條 — 其他協助

由於已有第一條第(2)(k)款，本條因再無需要而被刪除。

第三條 — 順應協定的限制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

第(1)(f)和(1)(g)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1)(e)款。

第(1)(i)款 — 本款把雙重犯罪規則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涉及強制措施的協助。在與法國簽訂的協定中，我們也接受了同樣的修訂。

第(1)(j)款 — 加入本款，目的是在以下情況被要求方可以拒絕提供協助。這情況就是假若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所觸犯，被要求方的法律會不容許採取要求所涉及的行動。但是條文明確訂定，不論本地法律的規定如何，在調查階段提供協助的做法繼續保留。《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在調查階段提供這樣的協助。

第(1)(k)款 — 本款取代協定範本第四條第(3)款。意大利憲法法院已經裁定，意大利當局依賴如該第四條第(3)款所指的保證，即屬違憲。

協定範本第四條第(2)款被刪除。刪除這款並不妨礙締約雙方在考慮第三條第(1)(b)款的“基要利益”時顧及任何人的安全或資源的負擔。

第五條 — 執行要求

第(3)和(4)款只是就如何執行要求訂明更詳盡的細則。

第八條 — 取得證據、物品及文件

第(5)款 — 本款取代協定範本第九條第(5)款。經修訂後，本款與香港和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條第(5)款實質上相同。修訂這款是因為由要求方根據其法律對產生的問題作出裁決，會較為切實可行。

第十條 — 送達文件

第(2)和(3)款大體上反映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的內容。第(2)款訂明關於(被送達人)須作出回應的文件的送達方法，第(3)款則訂明關於(被送達人)須在要求方出庭的文件的送達方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法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一條第(2)和(3)款也有類似的規定。

第十三條 — 移交被羈押的人

第(3)款 — 加入本款是為了保護任何被羈押而不同意根據要求被移交的人。本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的效用相同。

第十四條 — 移交其他人

本條的三款規定與協定範本一致，並更詳細訂明要求的處理方法、證人和專家的津貼，以及他們拒絕應要求出庭時可受到的保護。請留意，第(3)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5)款。

第十五條 — 豁免

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安全通行”。請留意，與協定範本第(5)款相等的條款已載入協定第十三和十四條。

第十六條 — 搜查及檢取

第(1)款經過修訂，以反映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要求時受到的限制。

第十七條 — 犯罪得益

第(5)款 — 加入這款是為了確保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以便被要求方採取行動。

ms4909/ck/ak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韓國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下文列出協定與協定範本之間的主要分別。除另有說明外，文中所述的條文編號是指協定條文的編號。文中沒有提及的條文是與協定範本的完全相符的條文，或並沒有實質影響的修訂條文。

第一條 — 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 2 款

- 刪除(c)項中對“執行調查委托書”的提述，因為韓國的法律並無這個詞語。刪除這項提述對此項並無造成實質上的更改。
- 由於韓國的法律並無“證物”一詞，因此擴充改寫(i)項後半部，從而避免提及“證物”一詞。
- 加入(j)項，以便在提供協助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第 4 款

加入本款是為免對協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疑問。本款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大利亞簽訂的協定第一條第(4)款實質上相同。

第四條 — 順應協定的限制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相同。

第五條 — 要求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其他地區簽訂的協定一樣，本條的內容經過擴充，就要求方所須提交的支持文件訂明更詳盡的細則。

第七條 — 使用限制

第 4 款

加入本款旨在容許已公開的資料其後可作任何用途。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簽訂的協定第七條第(4)款載有類似條文。

第八條 — 保密

實際上為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的更詳盡版本。

第十條 — 送達文件

第 2 款

就送達需要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的文件，本款規定要求方須在不少於 30 天前，向被要求方提出送達該等文件的要求。而協定範本的第十二條第 3 款則無需保留，予以刪除。與英國簽訂的協定同樣刪除這條款條文。

第十一條 — 送回物料予被要求方

本條處理有關送回物料予被要求方的事宜。這項條文在協定範本中並無對應條文，但在聯合國協定範本中可找到類似的條文。

第十三條 —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協助偵查

第 3 款

這款新條文對任何人被羈押在要求方管轄區內所服的刑期作出承認。

第十五條 — 安全通行

第 3 款

加入對“藐視法庭”的提述。在其他簽訂的協定中也有相同條文(例如與澳大利亞簽訂的協定第十七條第(3)款)。

第十六條 — 搜查及檢取

第 3 款

本款後半部的內容經過擴充，以便明確承認第三者對檢取物品的權益。

香港／瑞士
刑事司法協助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文本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作出修改多為更準確地反映瑞士法例的規定和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歐洲公約的慣例。尤其須注意的是，文本依照歐洲公約的格式，以分章載述形式擬備。在瑞士，所有的協助要求均會交付司法機關處理，而他們的司法機關熟悉分章載述形式，採用這種形式將便於處理要求。

第一章 — 一般條文

第一條[互相提供協助的責任]

第(1)及(2)款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相似，改動的地方只屬草擬手法而非實質內容方面。

鑑於已有第三條第(1)(d)款，因此沒有把協定範本第一條第(3)款寫進本條。

協定範本第一條第(4)款的規定透過協定第二十六條第(3)款實行。

第二條[除外情況]

(a)及(b)款實質上與澳大利亞協定第一條第(4)款相同。

(c)款反映協定範本第四條第 1(c)款。

第三條[拒絕或延期的理由]

協定範本所載全部理由均予保留，只修訂了雙重犯罪方面的規定[第三條第(1)(g)款]，以表明當協助不涉及使用強制措施[如錄取證據、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要求、充公犯罪得益]時，仍可予以應允。實際的意思是，唯一不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的，就是“非正式協助”，例如提供有關某人下落的資料。這種協助一般均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供，故此這修訂實質上並不重要。與法國的協定也有類似的做法。

有關財務罪行的條文[第三條第(1)(d)款]反映瑞士聯邦的國際刑事司法相互協助法令的規定。該瑞士聯邦法令第三條第(3)款的內容如下：

“如果法律程序的主題似是涉及減輕財務稅項或稅款的罪行，或是涉及觸犯有關貨幣、貿易或經濟政策的規例，則不可應允有關要求。不過，如果法律程序的主題是涉及稅項或稅款的欺詐行為，則可應允根據本法令第三部提出的司法協助請求。”

本條與第 525 章第 5 條第(2)款相對應。

第四條[適用的法律]

協定範本內並無與本條相等的條文；屬合理條文。

第五條[強制措施]

瑞士極希望如他們要求採取強制措施，對方應有責任採取該等措施。在這方面，其他司法管轄區顯然曾為他們帶來困難。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證人並未獲送達傳票，亦未出席被要求方的訴訟以提供證據。香港法例第 525 章准許採取所有必要的強制措施。

第二章 — 獲取證據

第六條[一般原則]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1)及(2)款相同。

第七條[使用限制]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由於文本內已有第三條第(2)(b)款，故此無必要把範本第八條第(1)款包括在內。

第八條[搜查及檢取]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

第九條[有關人士的出席]

本條須與第一條第(2)(h)款一併閱讀。該條訂明有關方面有責任安排有關人士出庭提供證據或其他協助。第十八條就被要求方邀請有關人士出庭作出規定，而第九條則只規定就執行要求的日期發出通知及出席人士的權利。該項權利相等於協定範本第九條第(4)款所述的權利，但並不只限於錄取證據的要求，原因是在執行其他要求時，例如執行搜查和檢取要求時，有關人士可能亦須出席。

第十條[證人的供詞]

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3)、(5)及(6)款相同。

第十一條[物品、文件、紀錄及證據的交付]

本條使第三者的權利[須把物品等歸還]，與需要提供所要求的協助兩者之間能得以平衡。本條與第 525 章第 10 條第(14)款和第 12 條(11)款一致。

第十二條[歸還財產和金錢]

加入本條的目的，是確保在不抵觸第三者的權利的情況下，物品須交還合法物主。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第十四條[司法紀錄]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

第十五條[交換來自犯罪紀錄的資料]

本條使締約一方有責任提供在其司法管轄區內被判監禁的另一方的國民的資料。訂定本條，旨在便於提供領事協助。與法國簽定的協定亦載有類似的條文。

第十六條[提交與訴訟有關的資料]

本條根據歐洲公約第 21 條制定，涉及締約一方提交有關在其境內觸犯但不擬起訴的罪行的資料事宜。本條使締約一方可以考慮行使域外法權[如果它有能力這樣做的話]。

第三章 — 送達文件：有關人士出庭

第十七條[送達文件]

第(1)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一致。

第(2)款與澳大利亞文本第十二條第(4)款相似。

第(3)款是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4)款的較詳細的版本。

第(4)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2)款一致。

[請注意：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的規定已被納入在本協定第二十二條中。]

第十八條[證人及專家在要求方管轄區內出庭]

本條規定第一條第(2)(h)款所載的責任。這是根據協定範本第十六條作出的較詳細版本，並就證人的開支事宜作出規定。

第十九條[移交被拘留的人]

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基本相同。

第二十條[未能出庭]

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5)款相似。

第二十一條[安全通行]

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相似。第(4)款是新增條款。如被起訴的人遭傳訊，他毋須一定要答辯。[他如果不答辯，有關方面可能考慮要求移交]。然而，他如果答辯，則有關方面只可就傳票中所指情事處理他的個案。

第四章 — 犯罪得益

第二十二條[追查]

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1)款實質上相同。

第二十三條[臨時措施]

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2)款實質上相同。

第二十四條[充公]

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3)和第(4)款實質上相同。

第二十五條[自動提供的資料]

加入本條是應瑞士方的要求，用以反映最近歐洲就有關犯罪得益方面的做法。這是有意義的條文，能使締約一方獲得通報，否則可能不會察覺有犯罪得益存在。

第五章 — 程序

第二十六條[中心機關]

與協定範本第二條實質上相同。

第二十七條[要求的內容]

這是協定範本第五條的較詳細的版本。請特別注意—

- 要求不得以口頭提出。緊急個案的要求可以傳真提出。
- 保密問題[參閱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在第二十九條中已有規定。
- 翻譯問題[參閱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在第三十二條中已有規定。

第二十八條[執行要求]

第(1)、第(4)和第(5)款相等於協定範本第六條第(1)、第(2)和第(3)款。

協定範本第六條第(4)款的內容在此協定的第三十條中已有規定。

第(2)、第(3)和第(6)款是新條文。它們全都具有意義，而且可接受。

第二十九條[保密]

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3)款實質上相同。

第三十條[通知拒絕協助要求的責任]

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4)款實質上相同。

第三十一條[手續要求]

相等於協定範本第十四條。請注意第(3)款豁免了由領事人員或外交人員證明或認證，理由是港方和瑞士方的法例都沒有這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語文]

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4)款一致。

第三十三條[代表及開支]

與協定範本第七條實質上相同。

第六章 — 其他協助

第三十四條[警方合作]

協定範本中並無相等的條文。不過由於本條反映了現有通過國際刑警的合作，因此可接受。

第三十五條[其他協助的根據]

與協定範本第三條實質上相同。

第七章 — 最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磋商]

沒有相等的條文，但可接受，理由是本條反映了司法協助範疇中典型的做法。

第三十七條[解決爭議]

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

第三十八條[生效及終止]

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